第七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一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榆阳区大河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阳区2026年大河塔镇高沙峁村山地苹果基地道路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阳区2026年大河塔镇高沙峁村山地苹果基地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92.1195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34.092666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/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塞北旭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16 日

注： 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